

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依据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各项任务，切实提升公开质量与实效。年内，主动公开信息涵盖社会保险、就业促进、动态信息等领域。通过政府网站依法公开发布信息共计 38 条，包括就业类 23 条、社会保险类 13 条、动态信息类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人社局优化申请服务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按程序及时予以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设立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审核与审批程序，确保所有公开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相关规定。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人社局信息公开渠道限于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未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

对拟公开信息依法开展保密审查，严格执行“三审制”，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应保密不泄露。定期开展已公开信息排查清理，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及时清除无效、冗余及涉及个人隐私等内容，防范信息汇聚风险。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归档保存，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2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5年，人社局在政务公开质量方面持续加强，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与形式多样性有待增强，目前仍以静态信息发布为主，运用图表、解读视频等形式进行政策宣讲的广度与深度不足；二是主动公开内容覆盖面有待拓展。

(二) 改进情况

一是着力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采用图文解读、简明问答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通俗化、形象化阐释，提升信息可读性与传播效果；二是持续完善公开机制，拓展公开范围，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